

---

# 浙江省沿海渔民养老保障现状及对策研究

何昊 谢迎雪 宋伟华

(浙江海洋大学, 浙江 舟山 316022)

**【摘要】** 渔民养老目前仍处于几乎无保障的状态,对渔民社会养老保障问题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调查浙江省沿海渔民养老保障现状,分析渔民目前的养老水平,以及浙江省沿海各地现行的养老保障措施和制度,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政府和渔民本身这三个主体出发,借鉴已有制度的成功经验,为渔民养老保障制度的发展提供好的对策,以期对浙江省沿海渔民养老保障制度的建设和改善有所借鉴。

**【关键词】** 浙江省; 渔民; 养老保障

**【中图分类号】** F326.4

**【文献标识码】** A

渔民社会保障,是以法律为依据,以国家、集体、渔民投入为主体,针对渔民在年老、伤残、疾病、失业、生育、死亡以及遭受灾害和面临生活困难时给予物质帮助,以保障渔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社会安全制度。依据渔民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农民社会保障系统的构成,我们可以将渔民社会保障体系概括为渔民的社会救助系统、社会保险系统、社会福利系统以及渔民增收保障系统这四个方面的内容。

近年来,随着渔业资源的衰退和海洋生态问题日益严重,加上受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影响,部分渔民失去了生活来源;一直以来也没有针对渔民的养老保障制度;解决养老问题成为渔民,特别是老年渔民的迫切需求。

深入系统地开展浙江省渔民养老保障问题的研究具有很大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首先,就浙江省渔区、渔民基本情况、养老保障和资金保障情况、渔民的主要诉求等开展专题调研,可以全面明确渔民、“失海”渔民身份的界定和数量分布,发现各地区养老保障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有助于后续工作的开展;其次,通过对浙江省渔民养老保障问题的研究,为相关部门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利于促进渔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稳定渔民生活,推动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再者,通过对调研情况分析,可以依据制度建设措施建议因地制宜,分析渔民的养老保障问题及其成因,为渔民养老保障制度的发展提供相应的对策,以期更好地解决渔民养老保障问题,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 1 国内外研究动态和本文研究内容

### 1.1 国内外研究综述

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目前已经相对完善,尤其在渔业发达国家,渔民的社会保障也相对成熟,美国、英国、日本等渔业发达国家均出台了多种对渔民生活、生产有利的政策法规,增加渔民收入、改善渔民生活水平。日本是世界上渔业补贴规模最大的国家,日本政府1901年颁布《渔业法》,结合《水产关系预算案》等相关政策措施,日本逐步建立起渔业权制度和渔业调整委员会制度,给渔民提供了较好的社会福利保障;挪威自1964年起向渔业部门提供补贴,至今

---

**【收稿日期】** 2016-08-16

**【作者简介】** 何昊(1992—),男,浙江衢州市人,学士,研究方向:农村与区域发展。

已经有近五十年历史，另外设有专门的国家渔业银行，为渔业发展提供专项优惠贷款、投资补贴、渔船退役计划等；在美国，随着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渔民可以领取渔业补贴总额高达12.3 亿美元，美国还有援助渔民的贸易援助项目等。也正因为国外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使得国外对“失海”渔民及其社会保障政策等方面的研究较少，所以笔者重点综述国内对于渔民及其养老保障制度政策的研究。

李振龙（2005）提出：“渔民是农民组成的重要一部分，他们有着特殊的生产、生活环境，随着我国进入老年化国家和渔民转产转业政策的实施，渔民养老问题愈加形式严峻”；陈莉莉（2009）也提出了相似的问题。为了更好实现渔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首先，应该明确渔民及“失海”渔民的界定，渔民身份较好明确，但是对于“失海”渔民，闵建（2009）认为“失海”就是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水域、滩涂或者丧失了直接从事海上生产作业的能力；而殷文伟（2009）认为“失海”渔民是一个复杂的概念，他认为“失海”渔民的复杂性表现为渔民身份的模糊性、渔民权利的缺失性和渔民“失海”的随意性。指出“失海”渔民的模糊界定，使其很难真正收益，并对“失海”渔民做了详细分类。

因为一直以来我国渔民养老保障制度的空缺，张义浩（2008）对舟山渔区进行研究，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了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可行性；刘竹艳（2009）以舟山为例，提出了沿海渔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构建，为渔区养老保障体系的建设提供了参考。忻晨琳（2008）分析比较中日韩三国的养老体系建设，指出了相近的地区和文化背景下养老制度的差异性，对于渔区参照国外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王甜甜（2013）根据我国渔民所面临的基本生活现状，借鉴渔业发达国家的经验，提出了适合我国沿海渔民的相对完善的社会保障改革措施。

1.2 本文研究内容

通过调查浙江省渔民养老保障现状，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的建议。一方面结合浙江省现有的养老保障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得出目前浙江省养老保障的状态；另一方面运用养老保障体系相关的最新研究成果，对浙江省渔民养老保障体系的改善，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措施。以期对浙江省渔民养老保障制度的建设和改善有所借鉴。

2 浙江省沿海渔民养老保障现状

2.1 渔民生活状况

笔者抽样调查了浙江省沿海地区150 户渔民，了解当前浙江省沿海地区渔民家庭收入情况，得出情况如表1。

| 表 1 渔民家庭月收入情况 |        |           |           |           |
|---------------|--------|-----------|-----------|-----------|
| 收入分组（元）       | 0-1500 | 1501-3000 | 3001-4500 | 4501-6000 |
|               |        |           |           | 6001及以上   |
| 各组比重（%）       | 39.37  | 40.29     | 10.69     | 7.17      |
|               |        |           |           | 2.48      |

可以看出，浙江省沿海地区渔民的收入水平还不够高，生活质量偏低。走访还了解到，有50% 以上的渔民没有渔业生产活动以外的其他劳动形式，仅有以捕鱼为生的技能，很难找到其他糊口的工作，而就捕鱼行业来说，大部分渔民从事的工作风险性很大，劳动强度也比较大，65% 的渔民认为其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一旦遇到台风或者重大水域污染情况，可能会颗粒无收，甚至有时候会面临人员伤亡，渔民不够高的收入水平很容易让一个家庭陷入窘境。渔民没有多余的资金参与渔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中来，另外一些雇佣渔民的雇主并没有给渔民提供各种保险以及渔民社会保障措施。

## 2.2 渔民“失海”及原因分析

失海渔民并没有确切的定义，从外延上看主要包括：因政策、规划、项目等原因失去海洋渔业生产作业场所的渔民；转产转业退出捕捞上交渔船功率指标的渔民；因年龄偏大、身体原因自动退出海洋渔业一线生产的渔民。根据渔业统计年报，2013 年底，浙江省共有渔业乡82 个，渔业村748 个，渔业人口113 万人。其中海洋渔业乡72 个、渔业村580 个，海洋渔业人口68.8 万人。2014 年3 月，浙江省海洋渔业局会同宁波、舟山、台州、温州沿海4 市海洋渔业局开展初步摸底调查，沿海4 市渔民总数约49.2 万人，其中“失海”渔民21.8 万人，占渔民总数44.3%。各市渔民和“失海”渔民数量分别为：舟山20.4 万人和10.2 万人；温州12.1 万人和3.5万人；宁波8.4 万人和3.4 万人；台州8.3 万人和3.5 万人。

可以这样说，渔民失去生活来源称为“失海”。根据以上调查情况，近年来渔民“失海”现象严重，越来越影响到这一行业的发展。渔民“失海”的原因可归纳成四个方面：①政策因素：例如我国与周边国家之间的渔业协定生效、临海工业开发、国防建设、围海造田等占用了渔民生产海域和滩涂；国家实施渔民转业政策，导致渔民退出渔业生产；②生态因素。随着海洋污染日益严重，严重影响了海洋生态系统的平衡，形成了“船多鱼少”的矛盾突出，伴随着赤潮和养殖海域污染事件频发，渔区资源的衰退导致了渔民“失海”；③自身因素：渔业生产本身就是一项劳动强度大的运动，渔民上了年纪丧失了从事海上捕捞作业的能力，被迫退出渔业生产；④市场因素：近年来大批省外非渔劳动力涌入，压低了本地传统渔业劳动力价格，促使本地渔民退出渔业生产。

## 2.3 现各地区养老方法

根据资料分析得知，目前，浙江省的养老保险制度由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大制度组成，覆盖了除行政、事业编制以外所有劳动者，渔民作为农村社会成员的一部分，与所有从业劳动者一样，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参保条件，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从调研情况看，绝大部分地区没有针对渔民单独建立养老保障制度，但也有部分县因地制宜对渔民的养老保障进行了探索实践。以下列举舟山市、温州市和台州市的渔民养老保障的情况（见表 2、表 3、表 4，表 5）。

表 2 2013 年舟山市嵊泗县养老保障情况

| 地区   | 渔民(人) |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 |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所占比 % | 60 岁以上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 | 60 岁以上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所占比 %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占比 % | 60 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 | 60 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占比 % |
|------|-------|-------------|---------------|-------------------|---------------------|-----------------|-------------------|-----------------------|-------------------------|
| 舟山嵊泗 | 17820 | 3878        | 21.8          | 933               | 12.7                | 10935           | 61.4              | 6411                  | 87.1                    |

**表 3 2013 年温州市洞头县退渔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              |      |      |
|--------------|------|------|
| 个人一次性缴费标准（万） | 1.08 | 1.42 |
| 每月可享受补助费（元）  | 280  | 320  |

**表 4 温州乐清县 1992 年底持有城市购粮证的渔民补助办法**

|            |        |        |
|------------|--------|--------|
| 年龄         | 60 岁以下 | 60 岁以上 |
| 每月享受补助费（元） | 90     | 180    |

**表 5 2008 年台州市玉环县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              |     |     |     |
|--------------|-----|-----|-----|
| 个人一次性缴费标准（万） | 1.7 | 2.5 | 3.6 |
| 每月可享受补助费（元）  | 287 | 418 | 525 |

另外，由于渔区经济体制改革后导致渔区的集体经济下降，而集体经济本由集体承担的费用七成以上是由渔民个人自己承担的。当前浙江省的渔民养老保障类型比较少，主要局限于较为传统的方式：一是按照城乡居民和被征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加保险；二是依靠社会救济或直接依靠政府发放生活补助费用；三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保险。

### 3 当前养老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

#### 3.1 参保范围难以准确界定

玉环县将参保范围定为上世纪80 年代中期渔业公司转制时在册的人员；洞头县确定的参保范围则是2002 年以后开工建设的涉海建设工程所在村的养殖渔民；乐清市生活补助制度的参保范围是1992 年以前持有城市购粮证的渔民；舟山市则是对从事集体捕捞的老年渔民进行补助，温岭市以“其他户口”为条件确定参保范围。

可见政府在渔民养老参保上仍旧无法确定准确的参保范围，也因为参保范围的无法确定导致政策实施起来的难度和阻碍，因此，明确参保范围，并以法律文件形式呈现是非常有必要的。

#### 3.2 现行的参保补贴难以满足渔民的诉求

根据各地区的养老保障办法的数据显示，首先，参加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缴纳的费用低，且待遇低，难以保障渔民生活的基本需求。

从参保情况看，不同的参保类型中，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加保险的渔民所占的比例最多，但是渔民大多数因为经济条件差而自动选择了最低缴费档次，每年仅需要100 余元。另外，超过60 周岁的渔民直接不缴纳保险费，直接享受基础养老金，而得到的也仅是每月100 元的补助，难以起到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的作用。其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同，其缴费高且享受的待遇也高，但是这样导致缴费的负担较重，在一次性缴费时存在户籍障碍，形成种种困扰。调查显示，个体劳动者在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15 年的省平均标准为8.5 万元，温岭市对69 位老年渔民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数据显示，有16.9% 的渔民愿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是却没有缴费能力。最后，在政府方面，近年来农民生活保障制度慢慢健全，而渔民生活保障却没有相应健全的制度，制度的持续性较差，如将渔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中，可能会引发新的矛盾。

### 3.3 参保资金筹集能力差

一方面渔民个人经济条件差，个人缴费能力差。传统的渔捞经济近年来成直线下降趋势，加上一些公司和船主的承包垄断，大部分的收益没有流入渔民的口袋，而是几乎全部流入那些渔业公司和船主，国家在柴油上的补助也没有真正作用于从事捕捞作业的渔民们，专项用于补助渔业生产者因油价上升而导致成本的增加，捕捞工作更为艰巨。这些原因直接导致了渔民所存的钱所剩无几，更别谈参保。相关政府资金开支渠道也受到一定范围的限制，渔民养老保障没有明确稳定的资金来源。现行的几种资金筹集方式存在很大的问题：

（1）我国的城镇养老保险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负担养老保险费用，充分体现公平、权力与义务对等原则。但缴费率相当高，企业和工薪阶层负担沉重。我国养老保险缴费率（平均养老保险费与平均工资的比率）目前已经达到比较高的水平，从1991 年的16%增加到目前的 24%，远远高于世界平均缴费水平（为10%），甚至高于国际警戒线（20%）。尽管企业可以通过降低工资基数的方式向职工转嫁部分社会保险费（转嫁能否顺利实现取决于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弹性），但过高的缴费率无疑将提高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形成缴费企业与未缴费企业之间的不平等竞争。

（2）完全由政府财政负担的方式对其他筹集方式而言是显失公平的。逐年增加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给各级财政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无论在缴费标准还是在养老金待遇方面都远远优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造成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之间在养老待遇方面的严重不公。

（3）完全由个人负担，缴费压力过大。对于大多数的灵活就业人员来说20% 的缴费比例是难以承受的。假设每个月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最低需缴纳360 元养老保险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在整个社会中属于底层收入者，360 元的养老保险费加上医疗保险费等将占据他们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即使考虑到退休后会有一定的养老金待遇，但他们也得忍痛割爱，不参加养老保险以维持现在的生活水平。所以虽然这部分群体有加入到养老保险的资格，但由于养老保险缴费的高门槛，他们对老年生活能有所保障还只能望而兴叹。

### 3.4 各类养老保障涉及面十分狭窄，并且保障的水平低下

以舟山市为例，舟山全市共有渔民劳动力 86985 人（包括双转渔民 9870 人），其中 16 ～ 45 周岁 61682 人，46 ～ 59 周岁 25303 人，此外老年渔民 13486 人，保障对象共计 10471 人，然而实际参加各类养老保险的人数却不到 30%，约 7% ～ 10% 的渔民购买了商业保险，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是极个别。舟山市渔民参与养老保障情况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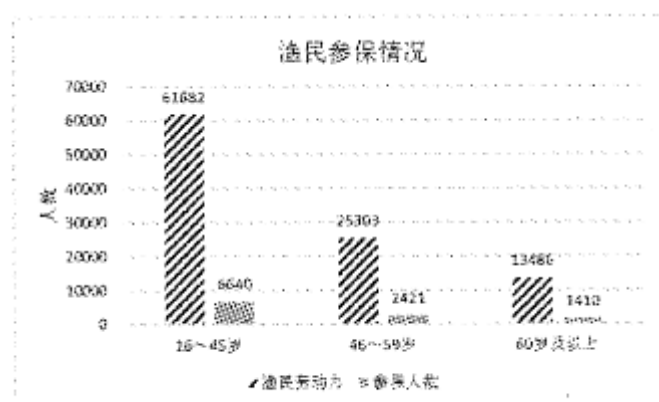


图 1 舟山市渔民参与养老保险情况

渔民生活保障也不一定是真的保障到渔民利益，部分渔民虽然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但并未按月享受养老金。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有些地区的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还保留参保关系的，但都没领取养老金。即使今后有人会选择领取养老金，保障水平也非常低，一般月领取额在 50 元以下。这样的水平几乎起不到养老保障的作用。而集体保障方面，退休养老补助是随着村集体收入的好坏而变化，没有一定保障，缺乏稳定性，一旦集体收入减少则补助费也相应减少或停发。渔民个人和集体的保障水平也很低下，政府的补贴力度较低，如表 6 所示：

**表 6 舟山市参保渔民养老保障办法**

| 参保档次      | 应缴纳基本<br>生活保障费<br>(男 60 周<br>岁, 女 55<br>周岁以下) | 政府补贴<br>金额(元)<br>(男 60 周<br>岁, 女 55<br>周岁以下) | 应缴纳基本<br>生活保障费<br>(男 60 周<br>岁, 女 55<br>周岁以上) | 政府补贴<br>金额(元)<br>(男 60 周<br>岁, 女 55<br>周岁以上) |
|-----------|-----------------------------------------------|----------------------------------------------|-----------------------------------------------|----------------------------------------------|
| 186 元 / 月 | 1.1 万                                         | 4714                                         | 缴费金额随<br>年龄每增大<br>一岁减少 5%                     | 贴补也相应<br>减少 5%                               |
| 270 元 / 月 | 1.6 万                                         | 6857                                         |                                               |                                              |
| 340 元 / 月 | 2.35 万                                        | 10100                                        |                                               |                                              |

### 3.5 旧有的养老方式不起作用

在四十多年养老保障制度发展历程中，浙江省广大渔民形成了多种养老方式，有些是依靠儿女养老，有些是集体养老，更多的是依靠社会的救济养老和参加养老保险的方式。但根据海洋渔业资源发展的现状来看，随着渔业经济转型升级，当前的养老方式已经不能满足渔民的日常生活，单靠社会救济和养老保险和儿女养老等传统的养老方式，渔民养老失去了经济来源，生活困难。加上中日、中韩渔业协定的实施，浙江省渔民的作业范围被进一步缩小，迫使千余艘渔船和近万名渔民转业，进而使渔民的生产和生活受到威胁。而作为世代捕鱼的渔民来说，年轻的还可以出去打工，但是老年渔民显然沦为新的弱势群体。因此，建立和完善新型的渔民养老保障机制已是当务之急，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 4 完善渔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措施和设想

### 4.1 确定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以往的养老保障制度中，并不能明确规定参保的对象，没有明确的界定。首先做的就是确定养老保障制度实施的范围和对象。渔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应规定为所有渔民，包括了当前从事捕捞生产的渔民，曾从事捕捞作业生产但已转业的从事养殖作业的渔民，失海渔民、退休渔民以及从事网具生产捕捞作业的妇女渔民。可依据渔民自身的情况，采取不同的缴费标准，针对 18 岁以上的渔民，就可年度缴纳“最低保准”金额，按个人年度缴纳一定费用，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助，等到了退休年龄，就可以领取一定的养老金。对于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及以上的退休渔民，可以按个人缴纳和政府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参保。或者直接领取一定的养老金，尽量减少老年渔民的生活压力。

为解决这一突出的问题，政府要以全民参保登记为切入点，全面摸清渔民的底细，实现全民保障。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渔民在身份和户籍等方面存在各式各样复杂的情况，且不同的地区情况也都不同。因此，因地制宜变得十分重要，要根据不同地区具体的情况对养老保障进行全面实施，不放过任何可以保险的对象，实现应保尽保。

#### 4.2 加大政府补助，统一管理机构

在完善的制度下建立统一的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制度管理机构是十分有必要的，实行统一的管理和领导。由相关部门各施其职，确保保障基金的规范化、有序化地进行；为减少风险，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渔民养老保障基金，同时政府给予一定的资助并承担最终的责任；建立由人大、审计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监督委员会，对筹集和征缴机构的征收行为、支付行为和管理行为以及基金运营情况实施全程监督，使保障基金管理透明化，也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为确保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制度正规落实奠定基础。

#### 4.3 明确资金筹集和管理

在油价补贴、排污费和海域使用金等已有的资金使用范围外，应大胆突破，拓展更宽的资金使用范围，要明确捕捞业的主体地位，在油价补贴方面，必须以参加养老保险的渔民为基础进行油价补贴。而在其他收益中也建议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渔民养老保障的工作，而项目工程的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补偿费用用于渔民养老保障资金。

另外，在资金管理方面，建议将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因为这个管理模式是西方发达国家和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障制度的成功经验，同样也是管理制度应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据调研研究结果显示，老年渔民所得的每月补贴金额与其每年缴费的金额有直接的正比关系，并且老年金体现了社会救济的公平性。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可以给予老年渔民安全感和自主性，有助于提高积极性。因为老年渔民只能靠养老金生活，所以 必须加强管理和运用，确保其保值和增值。

#### 4.4 加快渔区社会养老保障的立法工作

当前是法制社会，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的理念，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法治国家而奋斗，为改变当前的渔区社会养老保障事业无序的状态，应加强渔区社会保障的法制进程，促进渔民养老保障的健康有序发展。政府应尽快制订适应渔区实际的社会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时总结社会养老保险经验成果，使渔民养老保险工作有法可依，让渔民基本保障制度化、法制化，让渔民的养老得到保障。

#### 4.5 提高认识和积极性

政府应统一认识，加强管理，在政策、制度的实施方面争取做到各方面到位，并且，最为关键的是加强宣传教育，要努力提高渔民们思想上的认识，提高他们的参保意识，加强他们参保的知识，也便于新制度的有序实施。在很多时候，渔民害怕参保，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参保对他们的好处，没有养老的意思，他们怕出钱，怕上当。因此，加强渔民的教育是刻不容缓的。宣传的目的在于提高渔民参保的积极性，可以和渔民分析参保的一些积极案例供他们参考，传递参保的正能量。

#### 4.6 不单独建立渔民养老保障制度

在统筹城乡一体养老保障制度建设的大背景下，不宜单独建立渔民养老保障制度，但给予一定的参保补贴，建议将渔民养老保障制度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并给予一定的参保补贴。对60 周岁以上的渔民直接发放生活补助。现在渔民所认知的大多是社会养老保险，国家在农民养老保障方面做的已经相对成熟了，而渔民养老保障至今还是一个盲点，应加强对渔民养老的重视，可以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企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面。在社会保障中分清界限，例如渔民基本生活保障与参加个人养老保险并不冲突，参保人员有单位的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自由职业者也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可不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对于既参加了职工养老保险，又参加了渔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在年龄到达退休年龄时，按自愿原则享受一定的参保待遇。参考其他已有的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对

---

比渔民基本养老保障，学习和借鉴，并和其他保障制度形成协作，共同建立有效的保障体制。

**[参考文献]**

- [1] 蔡秀静. 共同为“失海”渔民解忧[J]. 中国社会保障, 2006 (08): 62-63.
- [2] 汪欣, 邓金叶. 失地农民在城市化中的养老体系构建[J]. 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4 (17): 49-50.
- [3] 毛昕. 失海渔民社会保障政策分析[D]. 舟山: 中国海洋大学, 2013.
- [4] 陈莉莉. 适合舟山渔区渔民需要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构[J].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09, 26 (8): 75-79.
- [5] 楼喻刚. 土地被征用农民养老保障问题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02.
- [6] 杜红梅. 我国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建立城乡一体化养老保障制度的研究[D]. 天津: 天津财经大学, 2013.
- [7] 韩冬. 我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及对策研究[J]. 现代商业, 2007 (26): 219.
- [8] 忻佩忠. 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的实证分析与政策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06.
- [9] 刘竹艳. 沿海地区渔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构建研究[D].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 2009.
- [10] 王甜甜. 渔民社会保障问题研究[D]. 舟山: 中国海洋大学, 2013.
- [11] 胡建平. 渔民养老保障问题的思考[J]. 中国水产, 2004 (01): 22-23.
- [12] 何士宏. 中国养老保障商业化运作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 2013.
- [13] 张义浩, 宋富军. 舟山渔区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体系研究[J]. 渔业经济研究, 2008 (01): 40-45.
- [14] Wang L, Béland D. Assessing the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China's Rural Pension System[J]. Sustainability, 2014, 6 (6): 3271-3290.